

海商法论



张湘兰 邓瑞平 杨松 著

武汉大学出版社

D922.29K

393207

Z=7

海商法论

97-1071

乙171

子心 第12

张湘兰 邓瑞平 杨松 著



武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海商法论/张湘兰等著·—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

1996.4

ISBN 7-307-02148-x

I. 海…

I. 张…

II. 海商法—研究

IV. D996.1 D(9)96.10



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珞珈山)

武汉正佳彩色制作输出中心照排

湖北省荆沙市印刷一厂印刷

新华书店湖北发行所发行

1996年4月第1版 1996年4月第1次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2.75 插页2

字数:329千字 印数:1—5000

ISBN 7-307-02148-x/D·304 定价:12.30元

出版说明

为了培养国际经济法律人才以适应我国对外开放，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使我国航运业早日与世界航运业接轨，我们特地撰写了《海商法论》一书。该书为我国《海商法》颁布实施以来最早对海商法的理论与实践进行综合论述的专著之一。主要内容有：船舶、船员、海上货物运输、海上旅客运输、船舶租用合同、海上拖航合同、船舶碰撞、海难救助、共同海损、海事索赔责任限制、海上保险、海事争议的解决等。

在撰写过程中，全书以我国《海商法》为主线，结合中外海商法律制度演变的历程及著名案例，吸收了近几年来海商法学发展的最新成果，并就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与发展、完善海商法体制问题进行了一定程度的探讨。它用相当的篇幅对中外海事海商法律制度作了比较研究，在全面、系统阐述我国海商法学的基础上，有选择地介绍了英、美、法、德、日、前苏联等国的相关制度。它反映了目前适用的国际条约状况及我国最新的立法与司法解释，努力做到科学性、系统性和实用性的统一。

本书可供高等院校国际经济法、经济法专业选用，也可供司法部门、航运界、保险界、涉外经济法律部门和企业以及仲裁机构参考。

本书第一、四、六、十二、十四章由张湘兰同志撰写；第二、三、十三、十五章由杨松同志撰写；第五、七、八、九、十、十一章由邓瑞平同志撰写。

在撰写过程中，曾得到我国著名国际经济法学博士生导师刘丰名教授的大力支持与帮助。武汉大学出版社张琮同志担任该书

的责任编辑，在此一并致谢。由于作者水平有限，书中错误、缺点在所难免，敬请各位专家、学者、同仁批评指正。

作者

1996.2.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海商法的概念与性质	1
一、海商法概念.....	1
二、海商法的调整对象.....	2
三、海商法的主要内容.....	2
四、海商法的性质.....	4
第二节 海商法的历史发展	5
一、古代海商法.....	5
二、中世纪海商法.....	5
三、近代海商法.....	6
四、现代海商法.....	7
第三节 海商法的渊源	9
一、国内法规.....	9
二、国际公约.....	9
三、国际惯例.....	10
四、关于判例是否海商法渊源的问题.....	10
第四节 我国海商法概况	11
第二章 船舶的法律制度	13
第一节 船舶的基本法律理论	13
一、船舶的概念.....	13
二、船舶的种类.....	16
三、船舶的法律性质.....	16
第二节 船舶航行权	19
一、船舶航行权.....	19

二、船舶检验	23
三、船舶的安全航行	25
四、国家对外国籍船舶的管理	26
第三节 船舶国籍与船舶登记	29
一、船舶国籍	29
二、船舶登记	32
第四节 船舶所有权	36
一、船舶所有权概述	36
二、船舶所有权的取得	39
三、船舶所有权的转移和消灭	40
第五节 船舶担保物权	41
一、船舶优先权	41
二、船舶抵押权	45
三、船舶留置权	47
四、有关船舶担保物权的国际公约	48
第三章 船员的法律制度	51
第一节 船员的法律制度	51
一、船员的概念及立法	51
二、船员的种类与配备	53
三、船员资格的取得和任用	54
四、船员雇佣契约	55
五、船员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56
第二节 船长的法律制度	59
一、船长的职能及其权限	60
二、船长与引航员的关系	63
第三节 关于船员的国际公约	65
一、STCW 公约的主要内容	65
二、STCW 公约的困境及其新发展	66
第四章 海上货物运输法律制度	69
第一节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概述	69
一、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的概念	69

二、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的订立	70
三、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的当事人	70
四、海上货物运输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72
五、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的解除	74
第二节 提单的法律制度	76
一、提单的概念与作用	76
二、提单的签发与份数	78
三、提单的种类	78
四、提单的内容	83
五、电子提单	89
第三节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的国际公约与法律	90
一、海牙规则	91
二、维斯比规则	94
三、汉堡规则	98
第四节 国际货物多式联运	101
一、国际货物多式联运合同	101
二、我国有关多式联运的法律规定	104
第五章 海上旅客及其行李运输法律制度	107
第一节 海上旅客及其行李运输基本法律理论	107
一、海上旅客及其行李运输的概念与特点	107
二、海上旅客及其行李运输的种类	110
三、海上旅客及其行李运输法律综述	111
四、当代海上旅客及其行李运输法的发展趋势	113
第二节 海上旅客及其行李运输合同	120
一、海上旅客及其行李运输合同的概念与法律特征	120
二、客票	120
三、海上旅客及其行李运输合同的订立、解除与无效	120
四、海上旅客及其行李运输合同当事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123
第三节 海上旅客及其行李运输国际公约	129
一、发展概况	129
二、雅典公约的基本内容	131

第六章 船舶租用合同法律制度	136
第一节 航次租船合同	136
一、航次租船合同的概念及特征	136
二、航次租船合同的标准格式	137
三、航次租船合同的主要内容	137
第二节 定期租船合同	147
一、定期租船合同的概念及特征	147
二、定期租船合同的订立与格式	148
三、定期租船合同的主要内容	149
第三节 光船租船合同	154
一、光船租船合同的概念及特征	154
二、光船租船合同的订立与格式	155
三、光船租船合同的主要内容	156
第七章 海上拖航法律制度	160
第一节 海上拖航基本法律理论	161
一、海上拖航的概念	161
二、海上拖航的种类	162
三、调整海上拖航的法律综述	164
第二节 海上拖航合同	165
一、海上拖航合同的概念与法律性质	165
二、海上拖航合同的订立	169
三、海上拖航合同的主要条款	170
四、海上拖航合同的解除	170
第三节 海上拖航合同当事人主要权利义务	171
一、承拖方的主要权利义务	171
二、被拖方的主要权利义务	174
三、海上拖航中的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175
第八章 船舶侵权行为法律制度之一	
船舶碰撞法律制度	179
第一节 船舶碰撞基本法律理论	179
一、船舶碰撞的概念	179

二、船舶碰撞的种类	182
三、船舶碰撞法律的历史与现状综述	183
第二节 船舶碰撞民事责任	185
一、船舶碰撞民事责任的基础	185
二、过失碰撞责任	187
三、无过失碰撞责任	188
第三节 船舶碰撞财产损害赔偿	189
一、船舶碰撞财产损害赔偿的原则	189
二、船舶碰撞财产损害赔偿的范围与计算标准	191
第四节 船舶碰撞国际公约	194
一、1910年碰撞公约	194
二、1952年碰撞民事管辖权公约	195
三、1952年船舶碰撞刑事管辖权公约	196
四、1985年船舶碰撞损害赔偿国际公约(预案)	197
第九章 船舶侵权行为法律制度之二	
船舶污染法律制度	198
第一节 船舶污染的基本法律理论	198
一、船舶污染的概念与性质	198
二、船舶污染的分类	199
三、船舶污染的危害性	200
四、防止船舶污染侵权法律综述	202
第二节 船舶污染损害赔偿责任	203
一、船舶污染损害赔偿责任的原理	203
二、船舶污染损害赔偿的范围与计算原则	205
第三节 防止船舶污染普遍性国际公约	207
一、1954年防止海洋油污国际公约及其修订	207
二、1969年国际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及其修订	209
三、1971年设立国际油污损害赔偿基金国际公约及其修订	212
第四节 有关油污损害赔偿的民间协定	215
一、1969年油轮所有人自愿承担油污责任协定及其修订	215
二、1971年油轮油污责任暂行补充协定及其修订	216

第十章 船舶侵权行为法律制度之三	
船舶触碰与船舶致人伤亡法律制度	218
第一节 船舶触碰法律制度	218
一、船舶触碰的基本法律理论问题.....	218
二、船舶触碰损害赔偿.....	224
第二节 船舶致人伤亡赔偿法律制度	232
一、船舶致人伤亡的基本法律理论问题.....	232
二、船舶致人伤亡的损害赔偿.....	236
第十一章 海难救助法律制度	241
第一节 海难救助的基本法律理论	241
一、海难救助的概念和构成条件.....	241
二、海难救助的种类.....	245
三、海难救助法律的发展.....	249
第二节 海难救助合同	251
一、海难救助合同的订立.....	252
二、海难救助合同的变更.....	253
三、海难救助合同的种类与标准合同格式.....	255
四、海难救助合同当事人的主要义务.....	257
第三节 海难救助款项	259
一、海难救助报酬.....	259
二、特别补偿.....	263
第四节 海难救助国际公约	266
一、1910年救助公约及其1967年议定书.....	266
二、1989年国际救助公约.....	268
第十二章 共同海损法律制度	272
第一节 共同海损概述	272
一、共同海损的概念.....	272
二、共同海损的历史沿革.....	273
三、共同海损的构成要件.....	274
四、共同海损与单独海损的区别.....	275
第二节 共同海损牺牲和费用	276

一、共同海损牺牲	276
二、共同海损费用	279
三、共同海损的过失责任	282
第三节 共同海损理算	284
一、共同海损理算概述	284
二、共同海损理算方法	285
第四节 共同海损时限与担保	289
一、共同海损时限	289
二、共同海损担保	289
第五节 共同海损的法律与惯例	292
一、约克·安特卫普规则来由	292
二、约克·安特卫普规则的适用	294
三、1994年规则对1974年规则所作的修订	295
四、北京理算规则	298
第十三章 海事索赔责任限制制度	300
第一节 海事索赔责任限制制度的形成与发展	300
一、海事索赔责任限制制度的概念	300
二、海事索赔责任限制制度的演变	301
三、海事索赔责任限制制度的意义	304
第二节 中国海事索赔责任限制制度立法	306
一、海事索赔责任限制的主体	306
二、限制性债权	307
三、非限制性债权	310
四、责任主体限制性债权的丧失	312
五、海事索赔责任限额的确定	313
六、关于事故责任制度的规定	318
七、关于设立责任限制基金	319
八、关于请求和反请求的规定	321
九、关于责任限制的申请和批准	321
十、完善海事索赔责任限制制度亟待 解决的问题	322

第三节	关于海事索赔责任限制的国际公约	323
一、	关于统一海上船舶所有人责任限制若干规则 的国际公约	323
二、	1957年海船船舶所有人责任限制国际公约	323
三、	1976年海事索赔责任限制公约	325
第十四章	海上保险法律制度	327
第一节	海上保险合同概述	328
一、	海上保险合同的	328
二、	海上保险合同各方当事人和关系人	328
三、	海上保险合同的主要内容	329
四、	海上保险合同的订立、解除与转让	332
五、	海上保险合同的特点	334
六、	海上保险单证	335
七、	保险人的责任	336
八、	被保险人的义务	336
九、	代位权与委付	337
第二节	海洋运输货物保险	338
一、	基本险的责任范围	338
二、	附加险	339
三、	海洋运输货物保险的除外责任	345
四、	伦敦保险协会海运货物保险条款	345
五、	伦敦货物保险主要险别的保险期限	348
第三节	远洋船舶保险合同	348
一、	基本险责任范围	349
二、	基本险的除外责任	351
三、	船舶战争险、罢工险	351
四、	船舶战争险的除外责任	352
五、	船舶油污险	352
第四节	其它海上保险合同	352
一、	船舶建造险合同	352
二、	集装箱保险合同	354

三、再保险合同	354
第五节 船东保赔协会	355
一、船东保赔协会的历史概况	355
二、船东保赔协会的性质与作用	356
三、保赔协会组织	356
四、保赔协会承保的风险	358
五、保赔保险的除外责任	359
六、保赔保险费	359
第十五章 解决海事争议的法律制度	360
第一节 海事争议解决概述	360
一、海事争议的含义	360
二、海事争议解决的途径	362
三、海事争议解决机构	366
第二节 海事仲裁	368
一、海事仲裁的概念	368
二、海事仲裁的受案范围	370
三、海事仲裁的依据	371
四、海事仲裁的程序	373
五、对外国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376
第三节 海事诉讼	377
一、海事诉讼的含义	377
二、海事诉讼法律关系	379
三、海事诉讼的收案范围	381
四、海事诉讼司法管辖权	382
五、海事诉讼的原则与程序	384
六、海事请求权与海事请求保全	385
第四节 法律适用与诉讼时效	389
一、涉外海事关系法律适用概述	389
二、我国海商法对涉外海事关系法律适用的具体规定	390
三、海事诉讼的时效	390
主要参考书目	393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海商法的概念与性质

一、海商法概念

何谓海商法 (Maritime Law; The Law of Admiralty), 各国法律规定和各国学者的观点不尽相同, 目前国际海商法学界尚无定论。美国学者认为, 海商法系指有关海上立法、法院裁定和习惯, 特别是有关公海和可航水域的客货运输、船长船员的权利义务、船舶所有和船舶管理的规定。英国学者认为, 海商法是调整船舶和航运的法规。前苏联海商法典规定, 海商法是调整商业性航海活动中发生的各种关系的法律。日本学者认为, 海商法是关于海上企业、特别是海上运输企业的法律; 它作为关于商业企业的商法的特别法, 是以海上企业为对象的。法国学者认为, 海商法所调整和指导的范围比公认的由商法管辖的范围要广, 所以不能简单地说海商法是商法的一部分。波兰海商法典规定, 海商法典是调整有关海上运输的法律关系。尽管上述规定和观点说法不一, 但其共同点都是把海上运输作为海商法所调整的对象。

我国海商法学界的专家和学者对海商法一词的解释也不一致。《法学词典》对海商法所下的定义为, 海商法是海上运输中调整船舶及其所有人与其他有关当事人之间关系的法规总称。《海商法概论》一书认为, 海商法调整的对象是海上运输中发生的以及与船舶有关的各种关系。《海商法学》一书所下定义为, 海商法是调整在航海贸易中与船舶有关的各种关系的法规的总称。《新编海

商法学》一书认为，海商法是调整有关海上运输和船舶航行的法规。我们认为，海商法是调整航海运输及其它海上作业中发生的和与船舶有关的各种法律规范的总和。

二、海商法的调整对象

调整对象是指某一法律部门所调整的特定的社会关系。不同的法律部门有不同的调整对象。海商法究竟应以哪些社会关系为其调整对象，尚存在争议。从其调整对象的范围来看，海商法有广义与狭义之分。广义上的海商法既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横向民事关系，又调整非平等主体之间纵向的行政关系。狭义上的海商法则主要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横向民事关系，不调整纵向行政关系^①。

我国《海商法》第1条规定，海商法是为了调整海上运输关系、船舶关系，维护当事人各方的合法权益。“海上运输关系”主要是指承运人、实际承运人和托运人、收货人或者旅客之间，航次租船出租人和承租人之间，承拖方和被拖方之间的法律关系。“船舶关系”是指船舶作为财产的法律关系，即船舶所有权关系，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出租人与光船定期承租人之间，抵押权人和抵押人之间，救助方和被救助方之间，保险人和被保险人之间的法律关系。上述各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大都是通过签订合同来实现的。

总之，海商法主要是调整民事主体之间的横向的财产、经济关系。当事人各方的合法权益也主要是通过过失方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或侵权责任得到维护的。

三、海商法的主要内容

(一) 海上企业组织法

^① 司玉琢：《海商法论文集》，法律出版社1995年版，第20页。

这部分的内容主要是对船舶、船员、船舶所有人的规定。对于船舶，海商法中一般都规定船舶的性质，船舶的登记和抵押，船舶所有权的取得、转让、消灭及船舶证书等。对于船员的规定，主要是对船员的资格、职责的规定和对船员法律保护的规定。我国《海商法》第三章作了较具体的规定。

（二）海上运输法

海上运输法是海商法中最基本也是最主要的内容。所谓海上运输法，是指海上货运法、海上客运法，即有关运输合同的规定，如提单法、航次租船合同、船舶租用合同、拖带合同等。海商法对运输合同设置的条款主要是对合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责任及豁免作出原则性的规定，而这些规定一般是非强制性的。

（三）损害赔偿法

海商法中有关损害赔偿的规定具有特殊性，即有关这方面的法规只适用于海上运输过程中产生的不适用其它方面的损害赔偿。损害赔偿法主要是对船舶碰撞、海难救助、共同海损、海上保险、海水油污、海事索赔责任限制等赔偿方面的规定。除船舶碰撞是强制性规范外，其它部分大都是非强制性规范（即任意性规定）。

（四）债权法

债权法是指关于海上运输和与其有关的行为所产生的的特定的当事人之间的特殊债权债务关系的法律，与一般意义上的债权法不同。海商法上的债权法主要是关于船舶优先权和船舶抵押权的规定。

船舶优先权，亦称优先请求权、优先债权。英美法称“海上留置权”，日本法称“优先特权”，德国法称“法定质权”。即法律规定的某些海事请求有优先受偿的权利。我国《海商法》第21条作了明确规定。

船舶抵押权是指船舶所有人以船舶向债权人提供作为清偿债务的担保物而不转移占有的法律行为。由此而产生的抵押权人对